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文件

财燕政学字（2021）20 号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为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更好地成长成才，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规范》（SDZZ 6-2020）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资金由省财政拨付，用于资助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选准资助对象，将助学金有效地用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发放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学生初选、推荐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发放工作。

三、评选范围与奖励额度

(一)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参加国家助学金评选。

(二)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 元，分为三档：一档每人每年 2600 元，二档每人每年 3300 元，三档每人每年 4000 元。

四、评选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五、评选要求及程序

(一) 政府设立国家助学金是一项长期政策，要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务必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积极有效的教育引导，使每一名同学都了解政府和学校政策，知晓受助的权利，清楚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力度大，资助面广，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社会也非常关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

导，确保国家助学金政策实施的准确性，维护学生权益和学校声誉。

（三）学校每年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助学金数额，根据各学院的实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四）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评选方法，规范操作程序。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班级提交书面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通过后以班级为单位报所在学院，各学院要认真审查申请人的资格，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不少于2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五）学生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各学院提交的初步人选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本年度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六）各学院要将国家助学金结合学生其他受资助情况通盘考虑。

（七）对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六、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省教育厅的批复，分两次按学期划拨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二)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时向受资助学生发放，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若有以下行为之一或发生与国家助学金要求不相符的，将取消或追回所获得的国家助学金，并根据有关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1. 吸烟、酗酒、大肆浪费的；
2. 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消费现象的；
3.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4. 虚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办法》鲁财大燕政学字〔2016〕12号同时废止。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2021年10月20日

